

法律援助“五类案件”引发关注

我市司法机关履职担当为群众排忧解难



视点

本报通讯员 姚文娟 蔡登科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法律援助不仅是困难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也是司法机关完善法治建设,体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昨天,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法律援助中涉及的“五类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进一步落实江苏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援助“五类案件”的工作统一部署,镇江市司法局以办好“五类案件”作为纾民困、解民忧的重要抓手,动员全市上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履职担当。

全方位闭环管理常态化

据了解,市司法局在办理“五类案件”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事前讨论-事中督导-事后回访”的全方位闭环管理模式。加强事前讨论,集中研判案情。第一时间分析研判案情,研究内容既包括证据材料、案件事实和程序要求,也包括是否需要申请法院保全材料等;研究确定符合援助条件后当即受理,并

指派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办理,帮助受援人合理维权。

加强事中跟踪,强化横向联系。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与办案单位联系,密切关注案件发展动态;加强与办案律师的联系,压实承办律师及其所在律所责任,督促办案律师切实履职尽责;加强与受援人的沟通协调,及时安抚受援人情绪,尽量调解结案,实现调解息讼。

加强事后回访,跟踪案件走向。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案件“回头看”机制,常态化开展受援人回访活动,了解受援人对办案律师的满意程度,并以此作为考核律师工作实效的重要指标,以群众不满意作为第一考核标准;跟踪关注案件裁决执行情况,帮助受援人申请强制执行,必要时代理受援人完成执行程序,打通维权路上的“最后一公里”。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据了解,在办理“五类案件”的过程中,目前存在一些难点,主要集中在群体性追索劳动报酬案件等。这类案件举证难度大,涉及人数多、案件执行存在较大风险,需要慎之又慎,市司法局多措并举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要求充分沟通分析案情,要求承办律师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在

与当事人谈话过程中充分沟通案情,分析案件证据和风险,沟通案件代理方案或辩护意见,让当事人对案件结果有合理的心理预期,有调解意愿的力促达成和解。承办律师在办理“五类案件”过程中,如遇有重要问题和需协调解决的紧急事项等,要及时向法律援助中心和所在律所报告。针对5人以上的集体案件,承办律师的代理和辩护意见应经过所在律所集体研究,相关意见报法律援助中心备案,案情特别复杂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论证。

对于案件中的特殊困难群体主张民事权益的,法律援助中心主动对接检察机关,帮助当事人申请,检察机关通过提供法律咨询、调取相关证据、出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等方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涉企案件中有劳动争议的,建议当事人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结案,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并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自主意愿。

成效突出彰显公平正义

据了解,今年1至8月,全市共办理“五类案件”75件,其中民事行政案件中涉及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可能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案件11件;5人以上群体性案件43件,涉及893人,

涉及金额500.4万元;刑事案件中涉众型犯罪案件20件;办理难度大,一旦办理不当或者就案办案,可能产生次生社会稳定风险的案件1件。全市司法机关对“五类案件”的办理取得良好的成效。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市司法机关将持续规范“五类案件”的办理,常态化确立“事前讨论-事中督导-事后回访”的全方位闭环管理模式,对于和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群体性案件,争取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每一件服务中感受到民生温暖。

相关链接

五类案件有哪些?

- 1、涉及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可能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案件;
- 2、5人以上涉及群体性纠纷案件;
- 3、办理难度大,一旦办理不当或者就案办案,可能产生次生社会稳定风险的案件;
- 4、已经引发负面舆情或者其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案件;
- 5、需要聚焦聚力办好的案件。

省司法厅来镇江复评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徐金伟 吴婷)为深入推进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效,9月7日至9日,江苏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二处处长丁淑渊带队赴我市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复评,并就行政复议办案程序进行了调研座谈。镇江市司法局全力配合做好复评及调研工作。

复评工作组对我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检查,对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评分表》逐项查阅了台账资料,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实地检查了市本级、丹阳市、京口区行政复议听证室、调解室、档案室、审理室等设施配备的基本情况。复评工作组充分肯定

了我在推动行政复议改革、提升行政复议质效、打造行政复议特色亮点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在行政复议办案程序调研座谈会上,我市及部分辖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人员、3家市级政府部门法规处负责人分别就《江苏省行政复议办案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座谈交流,工作组认真听取了参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了解和回应。

市司法局将以此次复评考核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多措并举加强工作落实,体系化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努力实现我市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镇江中院扫黑除恶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常文金 翟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9月9日,镇江中院刑一庭庭长孙海燕走进大市口街道千秋桥社区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孙海燕以“高擎反有组织犯罪法利剑 护佑城乡安宁群众安乐”为主题,为社区居民详细讲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制定背景、核心内容以及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通过结合社区特点讲解“恶势力犯罪集团故意伤害、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拘禁案”以及深挖黑恶

势力“保护伞”等典型案例,法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大家更直观地认识和了解黑恶势力的特点、危害,并就现场群众提出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事关我们每一个人,希望大家提高反有组织犯罪的意识,增强辨别和抵制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孙海燕呼吁加大凝聚合力共同投身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活动现场,镇江中院还通过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帮助群众进一步明确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治理对象、法律功能及受众的权利义务,营造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个人信息泄露侵害公民权益

检察机关强化举措撑起“保护伞”

本报通讯员 陈韵竹
本报记者 张弛川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信息数据化带来的便捷,但安全风险也无处不在,个人信息保护显得尤为重要。9月5日至9月11日是网络安全宣传周,9月11日是个人信息保护主题日。近日,在2022年镇江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暨个人信息保护主题日启动仪式上,镇江市检察院现场发布3起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

“内鬼”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间,被告人陈某利用其在某通讯器材经营部工作的便利条件,在为办理业务过程中,私自将用户手机号码及接收到的验证码等用户个人信息发送至相

关微信,用于注册“淘宝”等应用软件账户,或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完成指定应用软件的下载、注册等操作。期间,陈某非法获利共计4.4万余元。2022年3月16日,陈某最终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通讯业务服务人员窃取公民个人信息进行非法牟利,不仅严重侵害公民的人身、财产权益,还对相关行业的公信力、群众认可度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检察机关建议建立健全用户信息泄露防控制度,完善对代理商及其员工的内部监管,强化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费者人脸信息,并通过抓取的信息实现客户分类。上述行为违反了收集个人信息的必要性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肖像权、隐私权,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互联网、大数据被广泛应用到各个领域,在带来商机和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房地产、教育、医疗等领域非法采集、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事件的频发。检察机关建议监管部门积极履职,协同引导行业自律,督促整治售楼处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督促加整治规范信息公开

前不久,本市某单位在官网页面“政府信息公开”一栏公示某文件中,未对行政处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行政处罚自然人以及行政相对人的法

定代表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致使45名公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等重要信息公开,存在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风险隐患,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途径。行政机关对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既要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予以公开,也要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确保不对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检察机关表示,在保证政务和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应注意个人信息保护,对确需公示的信息,严格按相关要求予以脱密处理。



检察在线

我市出台文件破解“停车难”“停车乱”

本报讯(李小花 张从满 张弛川)9月14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镇江市近期出台规范性文件《镇江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办法》加大对市区停车场的规范监督,破解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的“四大难题”。

解决小区周边“停车乱”。《办法》增加了对城市退让区域停车位施划、管理、规定,规范了小区周边的停车管理。

缓解市区机动车“停车难”。《办法》明确通过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化停车供给,充分利用各类土地资源增加停车供给,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时,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同步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改进停车场“信息迟”。《办法》要求城市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实现智慧停车,并实时发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等信息。

化解停车场“纠纷多”。《办法》增加了鼓励性条款,倡导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购买商业保险,用于解决经营管理中的纠纷。



“检察蓝”守护老年人餐桌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扬中市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切身需要,持续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近日,扬中市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扬中市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对养老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进行了系统排查,并针对食堂用餐环境、厨房卫生情况等询问了部分老人。活动现场,检察干警还对养老机构经营者进行了食品安全普法宣传,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检查食堂用餐卫生,维护老年人的餐桌安全。

张晋毓 摄影报道

百姓烦心事 在家门口化解 全市首个多元解纷诉讼服务站揭牌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为推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延伸至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丁卯法庭与西苑社区挂牌成立全市法院首个“多元解纷诉讼服务站”,将纠纷调处和诉讼服务站点下沉到基层社区,有效打通诉讼源治理“最后一公里”。

据悉,丁卯法庭服务丁卯片区八个社区,人口超11万。新成立的“多元解纷诉讼服务站”是全市首家社区综合工作站,力争在社区形成一个管理规范、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多元调处平台,实现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一站式、多元化”的解纷服务。

丁卯法庭负责人曹浦表示,工作站主要“聚焦”三项职能——社会治理、多元调解、法庭联络。将社区的社会综合治理职能归口到多元解纷工作站,建立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与多元调解联动机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以多元解纷工作站为平台,整合社区的多元调解力量,包括人民调解、特邀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组织调解等,线上“江苏微解纷”+线下调解,提高调解效率。建立法庭与多元解纷工作站的日常联络机制,由法庭和多元解纷工作站指

定专门人员负责双方的沟通与协调。通过“调解+司法确认”一体化机制,对依法达成符合条件的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增强调解协议的权威性。

该工作站以西苑社区创建“无讼社区”示范基地为抓手,推行“社区+宣传”“社区+网格”“社区+部门”“社区+法庭”纠纷调处方法,努力在第一时间将普通纠纷化解在社区。

据驻庭调解员、原西苑社区居委会副书记凌秀菊介绍,工作站成立后,法庭会通过“江苏微解纷”小程序,将一些涉及家庭矛盾、相邻纠纷等案情相对简单、涉案金额相对较小的案子推送给每个社区的调解员,交由他们调解。

“下一步,丁卯法庭将以西苑社区为试点,逐步实现丁卯街道八个社区全覆盖,真正实现老百姓在社区就能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庭审。这也是我们聚焦‘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提炼‘一体为民,共建丁卯’品牌中的关键一环,后续还将与丁卯街道共同打造为民服务共享大厅,依托法治宣传先行、多层次调解居中、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推动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曹浦说。

维护群众“网上”合法权益 句容政法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宣传

本报讯(王俊 张兆勇)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切实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全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近日,句容市委政法委牵头政法各单位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主题活动。

在崇明街道梅花社区,句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结合日常生活中高频多发的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网络支付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网络诈骗案例,以案释法,向现场群众讲解网络诈骗的类型、表现形式、社会危害、防范措施等。

句容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朱雁雁以第三中学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围绕“提高安全意识,练好网络防身术;守法牢记心头,不做网络受害者;远离不良信息,文明上网我先行”三个主题为学生们讲授法治课,选取典型案例警示学生远离网络诈骗,并赠送学生代表《以案释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法》等法律书籍和《青春正步走》法治宣传光盘,引导青少年成为网络文明的建设者、创新者、维护者。

为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发生,有效遏制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句容市公安局开展了以“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22年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并在农贸市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现场进行网络安全宣讲,普及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的网络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

句容市司法局在白兔镇中心村开展专题讲座,选取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网络安全知识,并在市多所学校滚动播放安全教育视频,提升学生安全上网意识。

句容当地相关部门还通过云端普法、联动普法、靶向普法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科普网络安全知识,着力营造维护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